

延安大学教务处文件

延大教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延安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学校已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延安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激励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培养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活动。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提高竞赛水平，规范竞赛管理，特制（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全国性学会（协会）、教育厅等部门和学校举办的针对某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专业能力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比赛。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和竞赛范围，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含国际性竞赛）、省级和校级三级学科竞赛。

1.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具有权威性的全国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学科竞赛，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的学科竞赛；

2. 省级学科竞赛：指全国性行业协会、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赛区竞赛；

3. 校级学科竞赛：指由学校教学管理主管部门组织、主办（或

承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三条 学校将学科竞赛分为“扶特计划”和“扶优计划”两类。“扶特计划”竞赛项目坚持重点突破原则，主要包括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政府部门直接向学校行文须参加的赛事；“扶优计划”竞赛项目坚持成果导向原则，主要包括全国性学会和全国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赛事。

第四条 新增学科竞赛项目，学院须在接到竞赛组委会正式文件通知后一周内填写《延安大学新增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进行申请，经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组长由主管教学学校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指导委员会下设学科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学科竞赛的预审，竞赛日常组织管理，学科竞赛的检查、验收、评奖及表彰，学科竞赛的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和修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确认学校参与的学科竞赛项目，编制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

第三章 管理和实施

第七条 学科竞赛在学校的统一组织下，由有关学院或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参加或组织学科竞赛须提前填写《延安大学学科竞赛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参赛前参赛成员

需提交学科竞赛承诺书。

第八条 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组织学科竞赛，须指定专人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提供竞赛所需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配备必要的指导教师，做好参赛时的后勤保障等工作。竞赛时间的选择应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安排为原则。竞赛项目完成后，学院须向教务处提交竞赛项目总结，并做好参赛文件、图片、视频和成绩等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第九条 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须接受主办单位及学院、学生等各方面的监督。如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来源于学校预算、企事业单位冠名赞助和校友捐助。鼓励学院跨院校组队，多渠道筹集经费。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主要用于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大的竞赛项目。所有竞赛项目均须预算，待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扶特计划”竞赛项目可资助校赛、报名、差旅等经教务处审核预算的费用。“扶优计划”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予资助校赛、报名、差旅等相关费用，如该项赛事取得大赛最高奖项或我校历年突破性奖项（首次参加的比赛除外），则给予资助大赛校赛、报名、差旅等经教务处审核批准的相关费用；如该项赛事取得我校历年最高奖项（首次参加的比赛除外），则给予获

奖团体或个人资助报名费和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竞赛性质，须在赛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培训，承办单位须提交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列出详实课时安排和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则按照每学时 50 元的标准支付指导教师培训费用，日常培训课时原则上不超过 30 学时，数学建模等覆盖面广的竞赛培训根据培训实际，由承办学院与教务处商定培训学时，学科竞赛培训课时不计入工作量。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扶特计划”项目以及学校审批同意的外出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的学生，予以生活补助。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扶特计划”竞赛项目的培训，并入选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者，每人发放 100 元用餐补助；学生外出参加竞赛期间，参赛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30 元餐费。

第十四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若获奖作品产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竞赛获奖学生，可申请学分奖励，具体按照《延安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并在奖学金评定和研究生推免等过程中享受相应的政策。

第十六条 在学校制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项目，“扶特计划”和“扶优计划”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均按照《延安大学高质量贡献评价与激励标准（教学部分 2022 版）》给予积分奖励。“扶特计划”和“扶优计划”中，如该项赛事取得大赛最高奖项或我校历年突破性奖项（首次参加的比赛除外），给予获奖团队或学生奖励，国家级比赛项目奖励 6000 元，省级比赛项目奖励 1500 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除外），若大赛项目未安排省赛，则国家级比赛项目按照省级比赛项目进行奖励，所有赛事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再进行奖励。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鼓励学生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形成产品等，且需注明成果受相应的延安大学竞赛项目支持，否则不予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艺术类专业竞赛参照本办法进行组织、管理和实施。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由学工部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由校团委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秦创原科技

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由科技处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延安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延大发〔2020〕9号）即行废止，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教务处

2025年4月18日印发
